

表 8-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科錄取人員總成績表

受考人：

考核階段： 機場管制(職前)訓練

權重	區分		項次	項目	成績
(45%)	基礎訓練	學科 15%	平時測驗 60%	1	
				2	
				3	
				4	
				5	
				6	
				7	
				8	
				9	
				10	
				學科測驗平均成績	
		期末測驗 40%			
		模擬實習 15%			
平時 成績 15%	學科階段 50%				
	模擬實習 50%				
	請假扣分				
基礎訓練成績					
(55%)	實務訓練	術科 考核 40%	地面管制 50%		
			機場管制 50%		
		平時 成績 15%	地面管制 50%		
			機場管制 50%		
			請假扣分		
實務訓練成績					
合計		總成績			

1. 各學科測驗與期末測驗以筆試為主，如授課教官認為某一科目得以其他方式考核，得以其他方式考核，惟仍須評定成績。期末測驗於航訓所以筆試方式實施。
2. 平時成績評分標準以 80 分為基本分數，再依表現綜合評量予以加分或減分。曠課每 1 小時扣平時成績總分數 0.5 分；病假每 4 小時扣平時成績總分數 0.2 分；事假每 1 小時扣平時成績總分數 0.2 分；考試違規者，視情節輕重沒收考卷停止考試，該科考試以零分計算，並扣平時成績總分數 6 分；品行優良有具體事實者或全勤者，加平時成績總分數 1~3 分。